

高雄醫學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通識教育中心 108.08 修訂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會辦)
	業務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承辦人	二級單位 主管	一級單位 主管	首長	
通識 教育 中心	會議	1-1 辦理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1-2 辦理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1-3 辦理通識博雅課程「七大領域」規畫小組	擬辦	審核	核定		
		1-4 辦理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1-5 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擬辦		核定		
		1-6 辦理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師	2-1 專任教師新聘/升等/續聘/評鑑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師評審委員會三級三審
		2-2 兼任教師之聘任/納保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資室
		2-3 合聘教師（策略聯盟學校，如中山大學）	擬辦			核定	人資室
		2-4 合聘教師（非策略聯盟學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師評審委員會三級三審
		2-5 申請兼任教師鐘點時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課務與教學	3-1 課程之規劃/異動（含新開課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長核定)		教務處 (三級三審)
		3-2 通識課程抵免/人工加退選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長核定)		教務處
	行政	4-1 陳報各委員會建議名單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資室
		4-2 彙整行政會議/E快報資料	擬辦		核定		
		4-3 其他行政業務	擬辦		核定		

高雄醫學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

工作項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註 (會辦)
業務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承辦人	二級單位 主管	一級單位 主管	首長	
會議	<u>1-1</u> 人文與藝術教育 中心中心會議-會議 紀錄	擬辦	核定	核備		
	<u>1-2</u> 人文與藝術教育中 心課程委員會-會議 紀錄	擬辦	核定	核備		
	<u>1-3</u> 人文與藝術教育中 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 議紀錄	擬辦	核定	核備		
	<u>1-4</u> 人文與藝術教育中 心服務學習課程規畫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 錄	擬辦	核定	核備		
教師	<u>2-1</u> 人文與藝術教育中 心專任教師新聘/升等/ 續聘/評鑑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師評審委 員會三級三 審
	<u>2-2</u> 人文與藝術教育中 心兼任教師聘任/納保	擬辦	審核	核定		
	<u>2-3 申請兼任教師鐘點 時數</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教務處</u>
	<u>2-4 合聘教師（策略聯 盟學校，如中山大學）</u>	<u>擬辦</u>			<u>核定</u>	<u>人資室</u>
	<u>2-5 合聘教師（非策略 聯盟學校）</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教師評審委 員會三級三 審</u>
<u>課務與教 學</u>	<u>3-1課程之規劃/異動 （含新開課程）</u>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課程委員會 三級三審
	<u>3-2服務學習及通識課 程抵免/人工加退選</u>	擬辦	審核	<u>核定</u> (教務長核 定)		教務處承辦
行政	<u>4-1</u> 陳報各委員會建議 名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承辦
	<u>4-2</u> 人文與藝術教育中 心行政會議報告資料	擬辦	核定			秘書室承辦
	<u>4-3</u> 通識教育中心品德 教育及生命教育課程 與活動資料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務處承辦

	<u>4-4其他行政業務</u>	<u>擬辦</u>		<u>核定</u>		
--	------------------	-----------	--	-----------	--	--

高雄醫學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語言與文化中心

單位	工作項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註 (會辦)
	業務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承辦人	二級單位 主管	一級單位 主管	首長	
語 言 與 文 化 中 心	會議	1-1 辦理語言與文化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	擬辦	核定	核備		
		1-2 辦理語言與文化中心中心會議	擬辦	核定	核備		
		1-3 辦理語言與文化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	擬辦	核定	核備		
	教師	2-1 專任、專案教師新聘/升等/續聘/評鑑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師評審委員會三級三審
		2-2 兼任教師之聘任/納保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2-3 合聘教師（策略聯盟學校，如中山大學）	擬辦			核定	人事室
		2-4 合聘教師（非策略聯盟學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師評審委員會三級三審
		2-5 申請兼任教師鐘點時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課務與教學	3-1課程之規劃/異動（含新開課程及華語文課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長核定)		教務處 (三級三審)
		3-2語言課程抵免/人工加退選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長核定)		教務處
	行政	4-1陳報各委員會建議名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4-2其他行政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高雄醫學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體育教學中心

工作項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註 (會辦)
業務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承辦人	二級單位 主管	一級單位 主管	首長	
1. 會議	1.1 體育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擬辦	核定	核備		
	1.2 體育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	擬辦	核定	核備		
	1.3 體育教學中心中心會議	擬辦	核定	核備		
2. 教師	2.1 專任教師新聘/升等/續聘/評鑑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師評審委員會三級三審
	2.2 兼任教師之聘任/納保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2.3 申請兼任教師鐘點時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3. 課程	3.1 新生及轉學生體育學分抵免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長)		教務處
	3.2 體育課程人工加、退還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長)		教務處
	3.3 課程之規劃/異動 (含新開課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長)		教務處 (三級三審)
4. 體育活動	4.1 舉辦校內體育活動(校慶盃、新生盃、啟川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4.2 承辦大專體育總會單項委員會賽事/活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4.3 校級運動代表隊競賽活動經費簽文(金額<3萬)	擬辦	審核	核定 (中心主任)		
	4.4 校級運動代表隊競賽活動經費簽文(金額>3萬)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4.5 校級運動代表隊競賽 活動經費借支簽文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計室
	4.6 校級運動代表隊比賽 期間辦理公假發函至 實習單位	擬辦	審核	核定 (中心主任)		
	4.7 校級運動代表隊比賽 期間辦理公假發函至 實習單位(跨學院)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8 校級運動代表隊比賽 期間辦理公假之簽文	擬辦	審核	核定 (中心主任)		學務處
	4.9 校級運動代表隊比賽 期間辦理公假之簽文 (跨學院)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學務處
	4.10 教育部體育署「大專校 院校務發展體育運動 資料庫」填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學務處
	4.11 大一/大二學生體適能 檢測及教育部體育署 「體適能資料暨游泳 與自救能力上傳計畫」	逕行辦理				
5. 一般事務	5.1 校級運動代表隊、校內 賽獲獎學生獎懲作業- 嘉獎、記小功、申誡等 獎懲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務長)		
	5.2 校級運動代表隊獎懲 作業-記大功或小過以 上之獎懲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學務會議 審議
	5.3 優秀運動員獎勵獎學 金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學務會議 審核
	5.4 畢業生優秀獎項之體 育單項獎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務長)		畢業生優 秀獎審查 會議審查
	5.5 其他行政業務/體育教 學中心網頁維護、更新 及體育相關訊息公告 等	逕行辦理				

<u>6. 運動場館</u>	<u>6.1 校外機構、單位等借用本校運動場地之函文</u>	<u>擬辦</u>	<u>審核</u>	<u>審核</u>	<u>核定</u>	<u>總務處</u>
	<u>6.2 本校體育教學、全國性體育活動、全校性校內競賽及校代表隊、體能性社團(常態性)運動場地借用</u>	<u>擬辦</u>	<u>審核</u>			<u>學務處</u>
	<u>6.3 本校紅土網球場會員證辦理</u>	<u>擬辦</u>	<u>核定(主任)</u>			
	<u>6.4 本校校代表隊、體能性社團網球場夜間燈光使用申請</u>	<u>擬辦</u>	<u>審核</u>	<u>核定(總務處)</u>		

高雄醫學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通識教育中心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工作項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註 (會辦)
業務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承辦人	二級單位 主管	一級單位 主管	首長	
會議	各項會議記錄之整理	擬辦	審核	核備		
教師	優良教師遴選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本中心教師聘任、評鑑、升等、特聘教授、績優教研人員加給、通識優良教師遴選、傑出服務候選人遴選等相關法規之訂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提行政會議
課程	共同課程之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本中心開設之課程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行政	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修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分抵免之領域及內容審查	逕行辦理				